

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65号 - - 俄罗斯丁苯橡胶期中复审裁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9201.htm 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6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3年9月9日发布2003年第49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俄罗斯、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苯橡胶征收反倾销税。其中，俄罗斯陶丽亚蒂卡丘克有限公司的反倾销税税率为25%，俄罗斯瓦罗涅士卡丘克开放式股份公司的反倾销税税率为38%。2005年10月9日，俄罗斯陶丽亚蒂卡丘克有限公司、俄罗斯瓦罗涅士卡丘克开放式股份公司就其所适用的丁苯橡胶反倾销措施向商务部提出倾销及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申请，并按商务部要求提交了申请书的相关补充材料。商务部经审查认为，申请书提出了倾销幅度降低的初步证据。2005年12月6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适用于俄罗斯陶丽亚蒂卡丘克有限公司、俄罗斯瓦洛涅士卡丘克开放式股份公司所生产被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复审。复审调查范围是申请人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复审调查的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相同，即初级形状未作任何加工的丁苯橡胶、初级形状充油丁苯橡胶、其他未列名初级形状丁苯橡胶及羧基丁苯橡胶（初级形状包括为便于运输，对初级形状进行压缩、挤压等简单成形处理）。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40021911、40021912、40021919（进口货物收货人在办理上述产品进口申报手续时，应按照商务部和海关总署2006年第14号公告的规定执行。）。商务部对申请人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了复审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修改反

倾销税的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规定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俄罗斯陶丽亚蒂卡丘克有限公司、俄罗斯瓦罗涅士卡丘克开放式股份公司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分别调整为：

1、俄罗斯陶丽亚蒂卡丘克有限公司（Togliatti Kauchuk Ltd）：6.81%

2、俄罗斯瓦罗涅士卡丘克开放式股份公司（Voronezhskintezkauchuk）：4.02%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